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建设单位：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丽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丽明

项目负责人：叶丽明

填表人：叶丽明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话：13776304530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p>				

	<p>年1月);</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p> <p>(13)《关于对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1293号,2017年8月30日);</p> <p>(14)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排放口</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 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注: *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p> <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噪声</b></p>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t/a)**

类别	排放源	名称	排放总量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COD	0.126
		SS	0.072
		氨氮	0.0108
		总磷	0.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千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堂、宿舍，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原料	模具钢	200 吨	200 吨	不变	——
	五金配件	100 吨	100 吨	不变	——
辅料	润滑油	0	50 公斤	+50 公斤	设备维护
	洗锈水	0	20L	+20L	用于擦拭除锈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线切割机	SL400	10	11	+1
2	攻牙机	HZ-512	5	5	不变
3	冲床	扬力 25T	1	1	不变
4	空压机	——	1	1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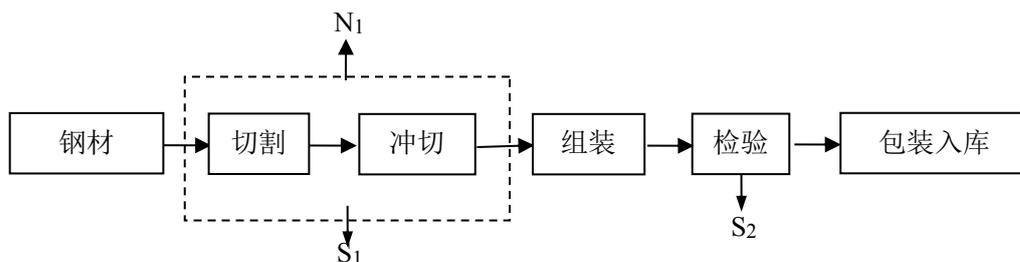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理工艺流程图。

五金模具及配件、线切割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5-1:



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3-1 五金模具及配件、线切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工艺生产所用的钢材为经过表面去油脂后的成品、不再对其进行酸洗、脱脂、皮膜及电镀等表面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切割、冲切：**本工序将半成品钢材机加工至所需规格形状，使用水对工件进行切割，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作业过程当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碎屑（S<sub>1</sub>）及噪声（N<sub>1</sub>）。

**检验：**检验过程有不合格品 S<sub>2</sub> 产生。

**2、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杂物材料、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 360 吨/年，经市政管网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

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吴淞江。

###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同时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杂物材料、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固废暂存场所约 3 平方米，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标识齐全，位于车间东侧，见附图 4。本项目固废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吨/年）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5.0	3.6	收集后交由银顺环保（苏州）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	1.0	1.0	
3	一般废包装杂物材料	一般固废	固	2	2	
4	废油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固	0.15	0.1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液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 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设备	线切割机 10 台 攻牙机 5 台 冲床 1 台 空压机 1 台	线切割机 11 台 攻牙机 5 台 冲床 1 台 空压机 1 台
2	切割工艺	干式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	使用清水加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原辅料	环评中没有列出油料、洗锈水	实际年使用润滑油 50kg、洗锈水 20 升
4	车间布局	租赁面积 300 平米	租赁面积 1000 平米，攻牙机及冲床安装于另一车间内

### 2 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4-2），该公司的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目前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增加了 1 台线切割机，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30%及以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内部布局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调整。环评中没有列出油料、洗锈水，实际年使用润滑油 50kg、洗锈水 20 升；同时切割工艺由干式切割调整为湿式切割（用水），但水循环

		利用，不外排，以上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各种原料从运输进厂、储存到生产线使用均必须符合消防、安检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5)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关于对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500万元，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369号5号房,年加工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4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废气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MSTYQ295	校准
	空盒气压表	DYM-3	MSTYQ288	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检定
噪声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MSTYQ295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286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B	MSTYQ293	检定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检测、固体废物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生物材料检测、油气回收检测。

#### 2、废气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

期进行校准。

表 6-3 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	/	/	/	/	/	/	2	100	2	100

###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6-4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8.8.8	昼间	MSTYQ293	94.0	94.0
	2018.8.9	昼间	MSTYQ293	94.0	94.0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1~7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 2 天

###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作日以 300 天计，一班制 10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对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8	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1500 件/d	1600 件/d	107%
2018.8.9	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1500 件/d	1400 件/d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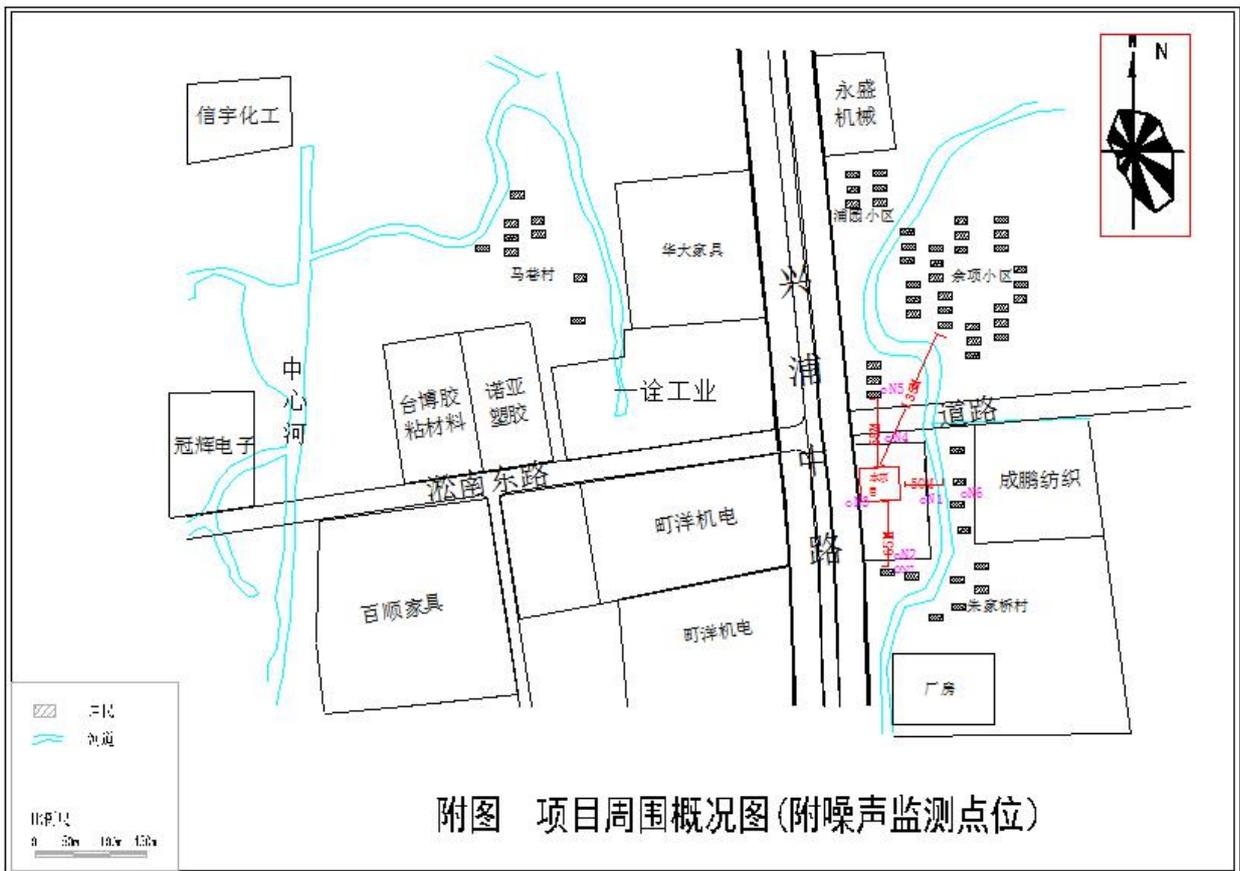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180731041-01）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18-8-8		2018-8-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7.8	/	57.8	/
▲2#	南厂界外 1m 处	58.3	/	57.3	/
▲3#	西厂界外 1m 处	56.7	/	56.0	/
▲4#	北厂界外 1m 处	57.6	/	58.7	/
▲5#	厂界外 58m 北侧居民处	56.7	/	57.5	/
▲6#	厂界外 50m 东侧居民处	49.9	/	51.3	/
▲7#	厂界外 65m 南侧居民处	54.0	/	54.4	/
标准值 (3 类)		65	/	65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8 月 8 日, 晴; 东风; 风速: 1.6~2.5m/s; 2018 年 8 月 9 日, 晴; 东风; 风速: 1.6~2.5m/s。				

噪声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0-1 批复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293号）	落实情况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年加工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p>	<p>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总投资 500 万，租用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年加工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p>
<p>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p>	/
<p>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p>	<p>生活污水 360 吨/年，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千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吴淞江。</p>
<p>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p>
<p>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零排放。</p>
<p>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三同时。</p>
<p>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

##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堂、宿舍，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 11-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8 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8 月 30 日由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昆环建[2017]1293 号批复
3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加工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项目竣工
5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360 吨/年，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千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吴淞江。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杂物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银顺环保（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4、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租赁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本项目与其他公司共用一栋厂房，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单独采样、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中。

####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 **6、建议**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附件 4——一般固废合同及环卫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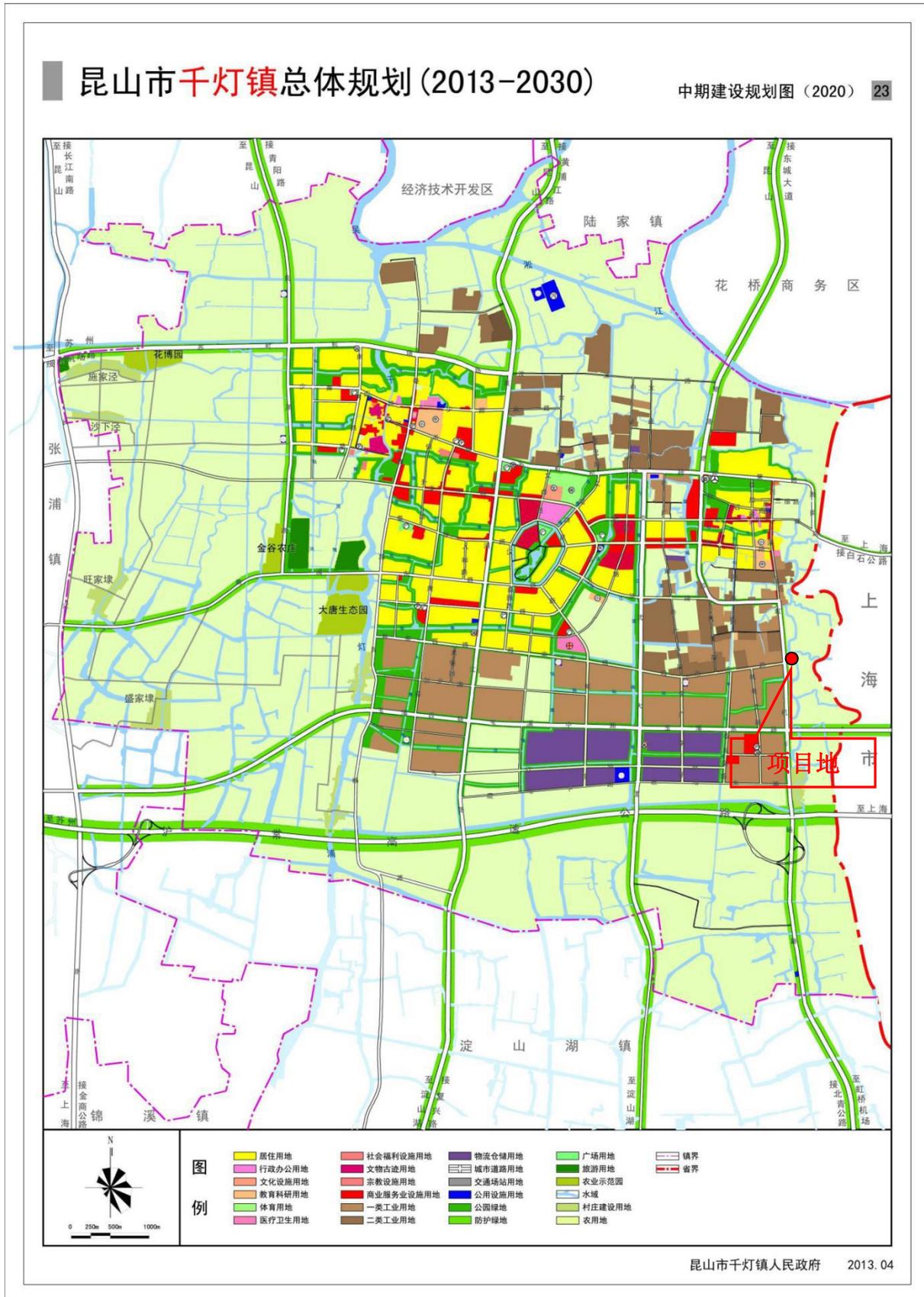
附件 5——房产证及租房合同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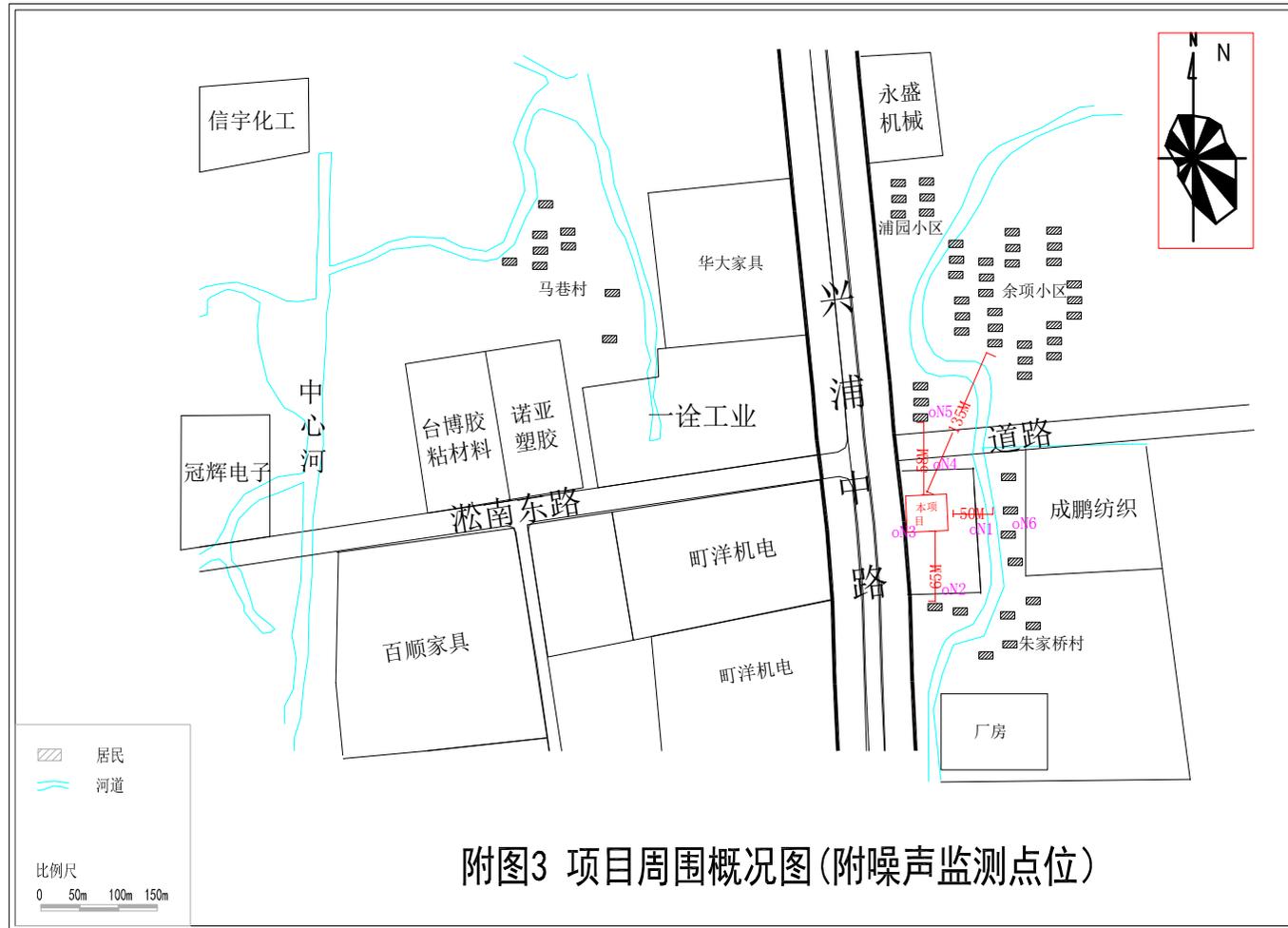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概况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图3——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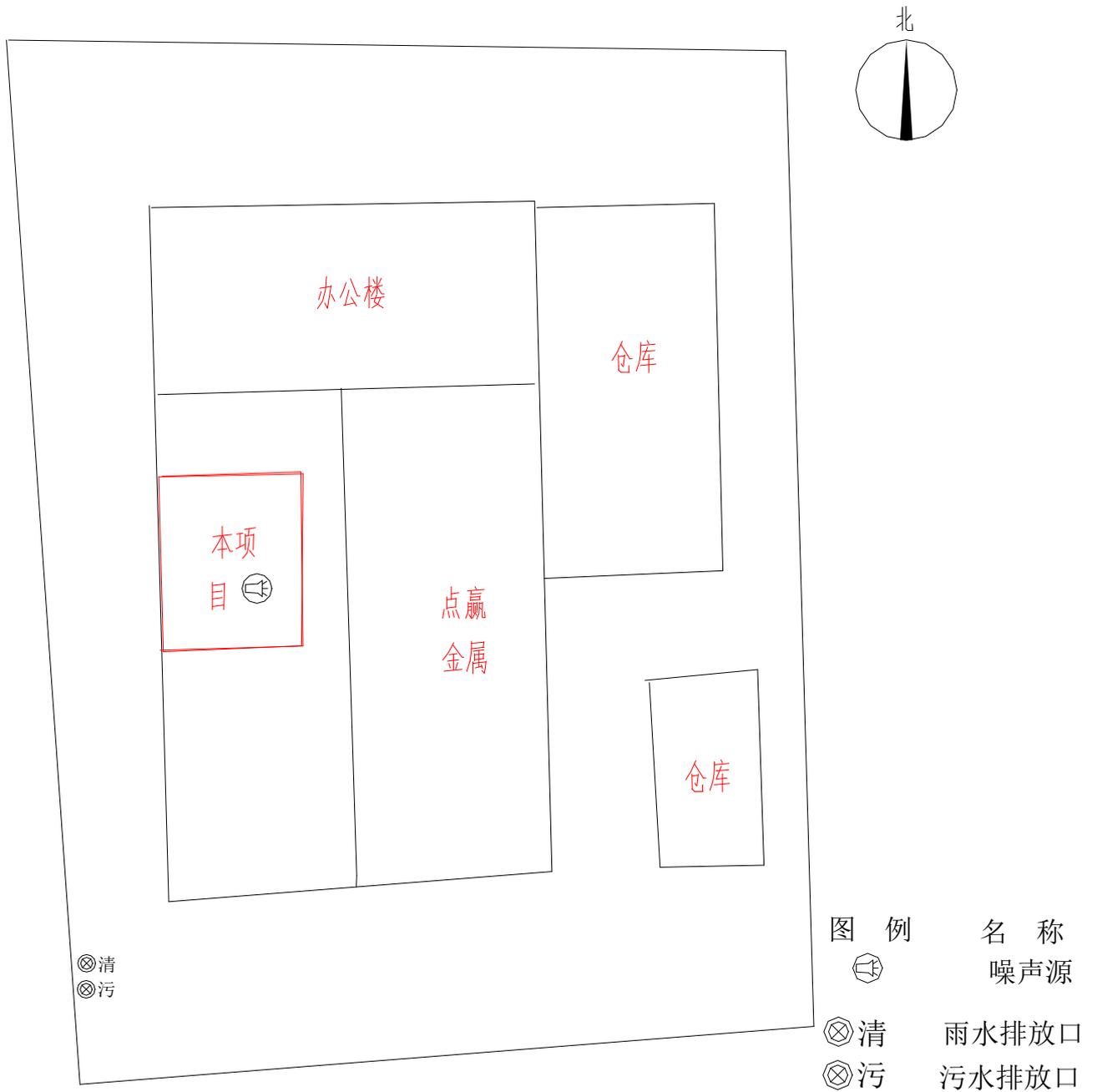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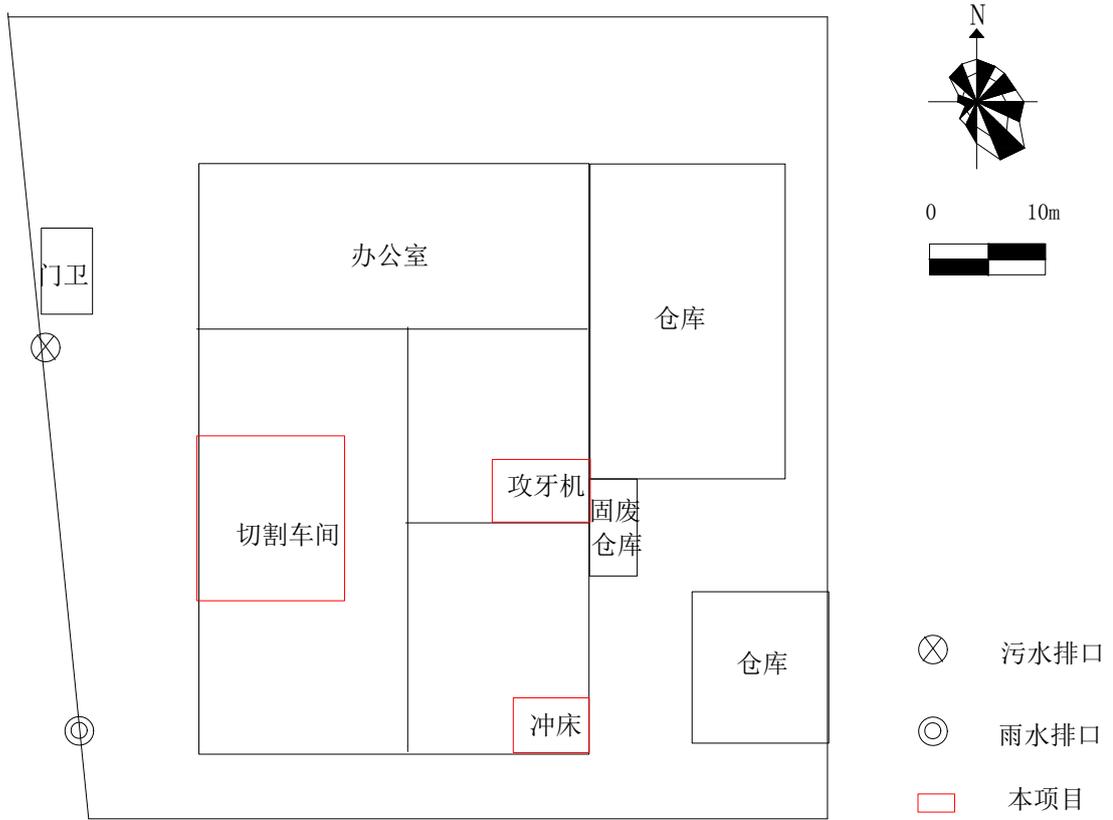


图 4——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编号 32058300020170712059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D2HE0P (1/1)

名称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369号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叶丽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2日至2067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模具及配件、五金制品、治具、夹具、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7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293号

## 关于对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年加工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印发

#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统计表

建设单位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8	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1500 件/d	1600 件/d	107%
2018.8.9	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1500 件/d	1400 件/d	93%

声明：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正常生产。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8.9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章）



# 一般废弃物处理合同

编号:

甲方: 银顺环保(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处理合作内容

###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作为一般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单位有资质对一般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 2、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应具备处理一般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附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理一般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甲方确定乙方委托之一般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理时,甲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理之责;如甲方不按规定处理,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装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将各类一般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的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废弃物集中摆放。
- 2、乙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废弃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一般废弃物;
  - 2.2 生活、工业、建筑两类以上的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3 其他违反一般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3、一般废弃物离开乙方厂区后,如符合以上规范;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规范,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完成清理工作，并提供装车相关机械或工具（具备条件下）。
- 5、乙方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安排清运，便于甲方做计划安排；如需立即清运的，甲方有权提出适当的额外补偿。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第二条、 计价调整

- 1、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产生源或物、化性质的改变而调整。
- 2、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 第三条、 处理标准

废弃物的测算标准	计量的方式	单位
废弃物密度 (一立方计) >100kg	按重量计	吨 (t)
废弃物密度 (一立方计) <100kg	按立方计	方 (M <sup>3</sup> )

废弃物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一般废弃物	吨	600 元/吨
一年废弃物产生量 ( ) 吨左右，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吨位或方计算。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_\_吨\_\_支付处理费。
-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月支付处理费。
- 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每车次支付处理费。
- 4、 乙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到以下指定账户：
 

名称：银顺环保（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帐号：1102232309000095831
-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票据15日内支付；如逾期不付，甲方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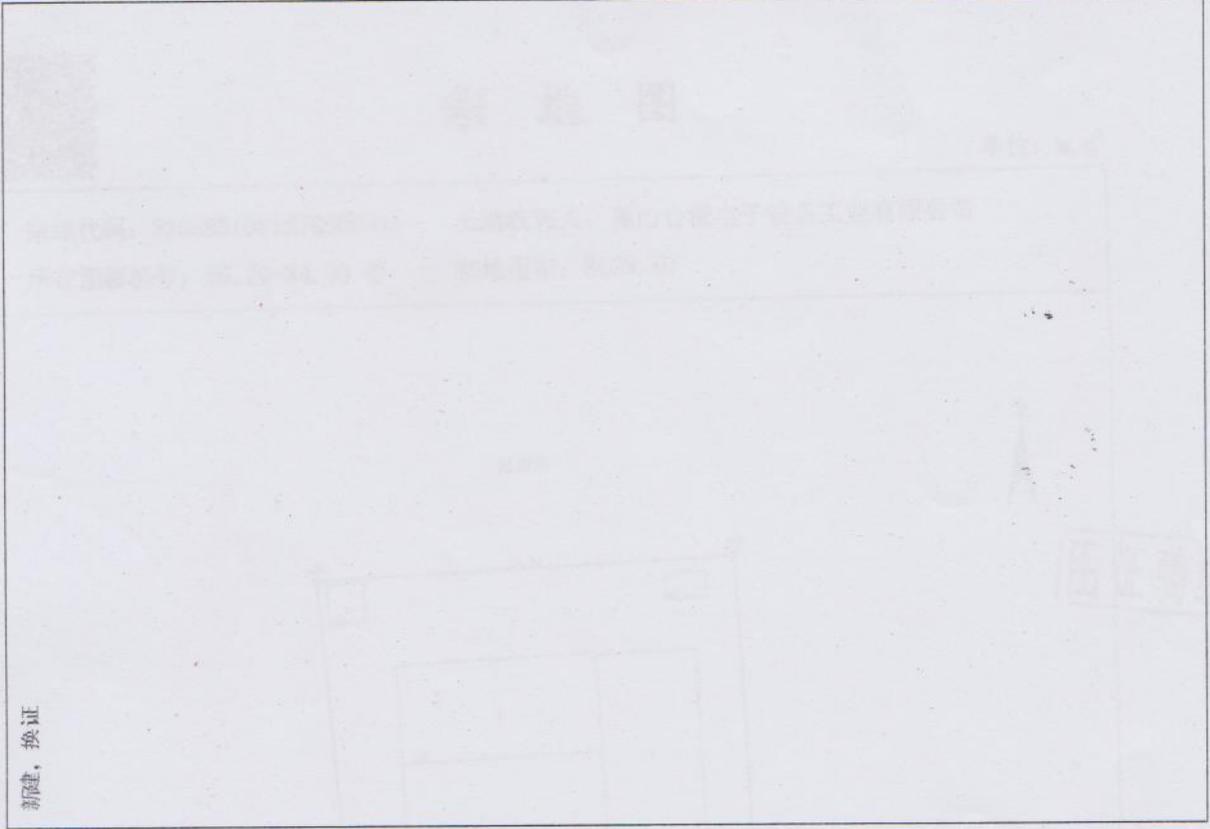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7953854

权利人	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157 GB00003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639.3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893.2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1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639.30m <sup>2</sup>

制证日期：2018年01月2日

新建，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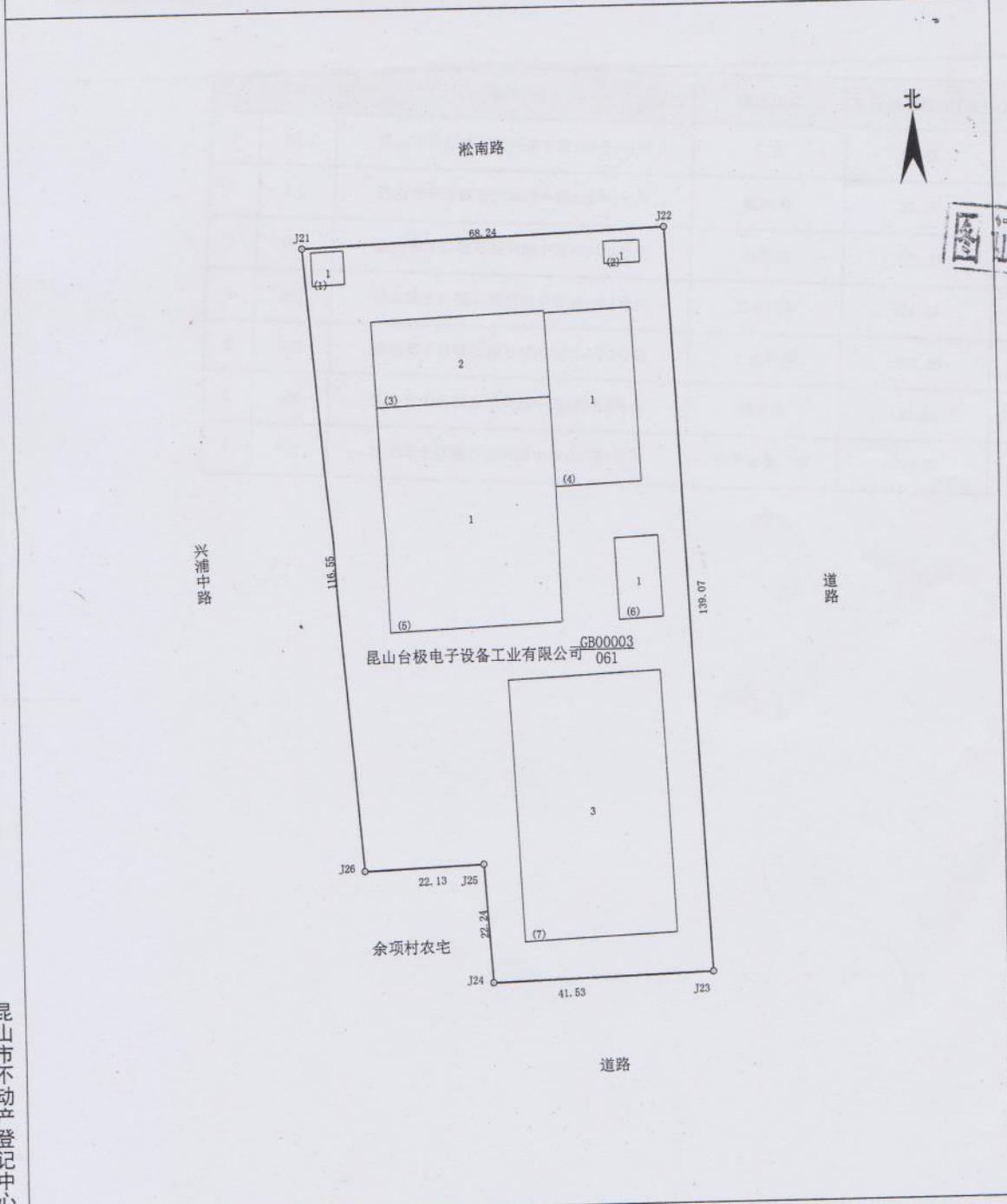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583108157GB00003      土地权利人: 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6.20-34.00 等      宗地面积: 8639.30



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 GB00003  
 061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2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1:10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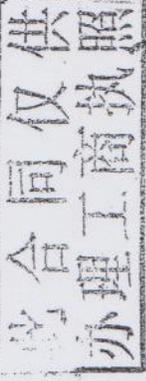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1号房	门卫	53.45	1
2	002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2号房	配电房	29.15	1
3	003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3号房	办公房	1521.78	2
4	004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4号房	工业用房	524.23	1
5	005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5号房	工业用房	1377.29	1
6	006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6号房	锅炉房	126.82	1
7	007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499号7号房	电子设备厂房	3260.56	3

1001

GF-2000-0602

#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昆山台程好洁洁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租人 昆山市嘉顿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7年7月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锦溪镇锦溪中路24号 间数 1  
 建筑面积 1000、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一年一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工业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伍仟元整 元。承租人在 7月1日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壹万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履行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苏州中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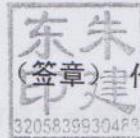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u>12086370805</u>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u>32058301556</u>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甲方：  
联系方式：13773158889



乙方：昆山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4-5176-6119



日期：2017年6月9日

公司名称：昆山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755095706X  
基本户：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7066500501120100225231  
公司地址：昆山市昆北路 1017 号  
电话：0512-36852920, 0512-36852928  
传真：0512-57823732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台极电子设备工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电子设备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7070403 号

发证单位(章) 日  
17 年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测 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b>Report Number</b>	<u>MST20180731041-01</u>
委托单位	
<b>Client</b>	<u>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b>Detection Category</b>	<u>委托监测</u>
报告日期	
<b>Report Date</b>	<u>2018-08-15</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jc.com](http://www.msthjjc.com)

E-mail: [msthjjcyxgs@163.com](mailto:msthjjcyxgs@163.com)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8.08~2018.08.0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刘超、莫言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p>编制: 范文旻</p> <p>审核: 蒋菊芳</p> <p>签发: 莫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5日</p> </div>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8.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9~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13	57.8	
▲2#	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19	58.3	
▲3#	西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25	56.7	
▲4#	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30	57.6	
▲5#	厂界外 58m 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37	56.7	
▲6#	厂界外 50m 东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45	49.9	
▲7#	厂界外 65m 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52	54.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8.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8~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4:55	57.8	
▲2#	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4:59	57.3	
▲3#	西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5:06	56.0	
▲4#	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5:11	58.7	
▲5#	厂界外 58m 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5:15	57.5	
▲6#	厂界外 50m 东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5:25	51.3	
▲7#	厂界外 65m 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5:34	54.4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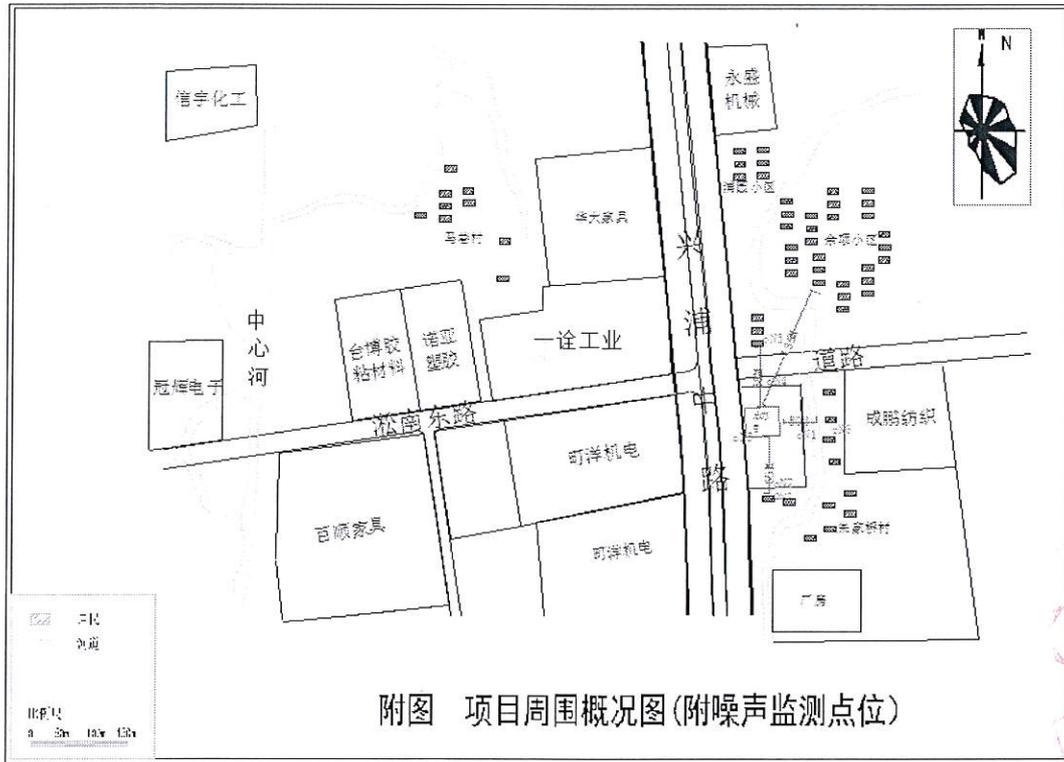
续表 (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8.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09:33	57.2	
▲2#	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09:40	57.5	
▲3#	西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09:47	56.1	
▲4#	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09:54	56.7	
▲5#	厂界外 58m 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09:59	51.7	
▲6#	厂界外 50m 东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06	55.4	
▲7#	厂界外 65m 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0:12	54.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8.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1~1.5m/s		测试工况	正常
▲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1:24	58.1	
▲2#	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1:30	56.9	
▲3#	西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1:35	55.4	
▲4#	北厂界外 1m 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1:43	56.4	
▲5#	厂界外 58m 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1:50	52.2	
▲6#	厂界外 50m 东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1:56	55.3	
▲7#	厂界外 65m 南侧居民处	厂内设备及环境	12:03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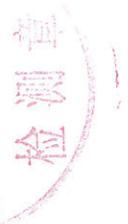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附图 项目周围概况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369 号 5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4 模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46218E 31.45673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冲模具、五金模具及配件 45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12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昆山市嘉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PD2HE0P	验收监测时间	2018.8.8~2018.8.9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0.0360	/	/	0.0360	/	/	
	COD（吨/年）	/	/	/	/	/	/	0.126	/	/	0.126	/	/	
	悬浮物（吨/年）	/	/	/	/	/	/	0.072	/	/	0.072	/	/	
	氨氮（吨/年）	/	/	/	/	/	/	0.0108	/	/	0.0108	/	/	
	总磷（吨/年）	/	/	/	/	/	/	0.00216	/	/	0.00216	/	/	
废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